**政 府 采 购**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浏阳市重要河流水库断面监测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编号: 浏财采计【2019】0023**

**委托代理编号: ZKGSG-ZB-20191156**

**采 购 人:** **浏阳市河长制工作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8．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9. 招标文件的获取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12. 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投标报价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6.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 投标有效期

18. 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分包

24. 串通投标行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5. 开标

26. 资格审查

27. 评标委员会

28. 评标

六、中标信息公布

29.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30.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七、合同签订

31. 签订合同

32. 履约担保

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八、其他规定

34. 政府采购政策

35.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五、服务说明一览表

六、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八、服务方案及工作计划

九、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十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十二、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十三、投标保证金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浏阳市河长制工作办公室的委托，对浏阳市重要河流水库断面监测政府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采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1、采购项目名称：浏阳市重要河流水库断面监测政府采购

2、政府采购编号：浏财采计[2019]0023

3、委托代理编号：ZKGSG-ZB-20191156

4、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总预算1836270.00元，其中分为3个标段，一标段：612090.00元；二标段：612090.00元；三标段：612090.00元。

**二、采购人的服务要求，详见第四章**

**2.1项目概况：**为进一步落实市域河流水环境治理责任，加强主要控制断面水质监管，为市级河长调度提供基础信息和基本依据，招标人需对重要河流水库断面进行监测。

**2.2、标段划分：**

2.2.1本项目共有监测点位135个，分为三个标段（每标段具体数据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2.2所有投标人必须对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但一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

2.2.3所有投标人必须分标段编制投标文件，分标段胶装投标文件，并分标段密封投标文件。

2.3项目其他情况说明：无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人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4）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其他说明。

①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②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备注：基本资格条件中所提到的“近三个月”指“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期间的任意连续三个月”。**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具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质监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含相关水质监测资质）。**

4、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长沙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2、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3、招标文件的纸质和电子版本，以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告的为准。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19年5月31 日09：00时止，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2、开标时间：2019年5月31日09：00时（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279号（岳华路与府中路交汇处）】。

4、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逾期送达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六、投标保证金：**

1、递送投标文件前，投标人须交付投标保证金如下：

标段一：**10000.00元**（人民币）。

标段二：**10000.00元**（人民币）。

标段三：**10000.00元**（人民币）。

2、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含），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

3、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账户名：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建行长沙潇湘支行

账号：投标人获取的本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账号

4、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

4.1、投标人须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单”（可下载或打印），该信息单注明的账号为缴纳本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子账号，请注意保密。

4.2、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名义缴纳，其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缴纳。

4.3、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按照获取的账号信息单准确填写银行付款账单。投标人可通过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查询本单位投标保证金到账和退还情况。

4.4、对项目本次招标出现废标情况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原缴纳账户。项目重新组织招标采购时，投标人需按规定重新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单”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5、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七、公告期限**：

2019年5月 8 日17：00时至2019年5月15日17：00时止（5个工作日）。

**八、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浏阳市河长制工作办公室

地址：浏阳市行政中心附三栋三楼

联系人：蓝先生

电话：151111058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浏阳市商会大厦一楼

联系人：刘英

电话：0731-83600069 1507491598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
| 第1.1款 | 采购项目 | 浏阳市重要河流水库断面监测政府采购 |
| 第2.1款 | 采购人 | 名 称：浏阳市河长制工作办公室  地 址：浏阳市行政中心附三栋三楼  联系人：蓝先生  电 话： 15111105880 |
| 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浏阳市商会大厦一楼  联系人：刘英  联系电话：0731-83600069 15074915986 |
| 第2.7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 第3.1款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人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4）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其他说明。  ①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②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备注：基本资格条件中所提到的“近三个月”指“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期间的任意连续三个月”。**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具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质监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含相关水质监测资质）。**  4、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第6.1款 |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 |
| **二、招标文件** | | |
| 第8.2款 |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范围 |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6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
| 第7.4款 |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 2019年5月8 日17：00时至2019年5月15 日17：00时止 |
| 第9.2款 | 信息公告媒体 | 长沙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 |
| 第10.1款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19年5月31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三、投标文件** | | |
| 第14.1款 | 投标报价的规定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 第14.5款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总预算1836270.00元，其中分为3个标段，  一标段：612090.00元  二标段：612090.00元  三标段：612090.00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
| 第16.4款 | 样品提供的规定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提交的时间： 、地点 。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及第四章。 |
| 第17.1款 | 投标有效期 | 90日（日历日） |
| 第18.1款 | 投标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递送投标文件前，各投标人须交付投标保证金如下：  标段一：10000.00元（人民币）。  标段二：10000.00元（人民币）。  标段三：10000.00元（人民币）。  2、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含），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  3、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账户名：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建行长沙潇湘支行  账号：投标人获取的本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账号  4、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  4.1、投标人须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单”（可下载或打印），该信息单注明的账号为缴纳本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子账号，请注意保密。  4.2、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名义缴纳，其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缴纳。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方缴纳。  4.3、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按照获取的账号信息单准确填写银行付款账单。投标人可通过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查询本单位投标保证金到账和退还情况。  4.4、对项目本次招标出现废标情况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原缴纳账户。项目重新组织招标采购时，投标人需按规定重新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单”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5、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第19.1款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建议投标单位自备壹份投标文件，以便评标时澄清问题）；  **（★）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电子档一份（采用U盘载入，并标注投标人名称，电子文件密封包装后装入第一册商务技术文件密封袋中，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档的其投标无效）**  **注：本项目需分标段制作和递交投标文件。** |
| **四、投标** | | |
| 第21.1款 |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279号（岳华路与府中路交汇处）】。 |
| 第23.1款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 | |
| 第25.2款 |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本项目分标段进行评标，按一标段至三标段的顺序进行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数量达到三家时，则一标段进入开评标程序；如投标单位的数量达到四家时，则一标段、二标段均进入开评标程序；如投标单位的数量达到五家时，则所有标段均进入开评标程序。**  **一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进入二标段评审，以此类推。** |
| **六、中标信息公布** | | |
| 第29.2款 | 并列情况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 |
| **七、合同签订** | | |
| 第32.1款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履约担保形式：金融机构或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 |
| **八、其他规定** | | |
| 第36.1款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的中标人分别向代理机构支付，其中一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伍仟叁佰肆拾元整；二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伍仟叁佰肆拾元整；三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伍仟叁佰肆拾元整。 |
| 第37.1款 | 其他规定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和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相关信息的查询记录通过网站截图方式打印后递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2、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后有不良记录,拒绝投标。  **3、本项目共分三个标段，投标人须同时投三个标段，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须分标段制作和递交投标文件，按标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的先后顺序进行评审。** |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  |  |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 刘 波 |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 13874998873 |
|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 肖勇光 | 分行高级经理 | 13755192647 |
|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 黄飞燕 | 营业部总经理 | 13308463468 |
|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 蒋寒奇 |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 13548982975 |
|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 刘栅延 | 支行行长 | 13337316405 |
|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 蒋修远 | 支行客户经理 | 18607310422 |
|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 邓永胜 | 岳麓支行副行长 | 13617319650 |
|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 蔡学军 |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 13055167195 |
|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 宋学农 |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 0731-845822141 |

**长沙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  |  |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 谢俊峰 | 湘江中路支行公司业务管理经理 | 84919503；13687320956 |
|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 唐红英 | 溁湾支行行长 | 89750053；18673166920 |
|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 颜国恒 | 芙蓉中路支行 | 88665238；13574801920 |
| 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 | 李 宁 | 天心区支行副行长 | 85114839；13975813058 |
|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 刘 毅 | 丽臣路支行行长 | 82741897；13808436058 |
| 长沙银行 | 廖 科 | 金城支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 84413595；13707319275 |
| 邮储银行长沙分行 | 严春燕 | 岳麓支行副行长 | 85579459；13875864330 |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  |  |  |
| --- | --- | --- |
| 信用担保机构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 何嘉 | 010-88822659/13718642233 |
|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蔡建雄 |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
|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 彭球 邓霞英 |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

## 正文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招标文件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

3.2本章第3.1款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以及合同款项支付具体规定。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5.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6.1**【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其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法律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答疑会后，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章第10.1款或第10.2款相应规定办理。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3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6.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2本章第10.1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公开发布，**【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信息发布内容存在差异的，以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指定媒体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4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告期限自长沙市政府采购网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7.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8．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8.1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8.2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条款数之和）或范围时，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招标文件的获取**

9.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9.2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登录**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信息公告媒体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代理机构不再收取任何招标文件费用。

9.3各投标人自行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4招标文件的电子版本，以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告的为准。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

12.1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计量单位**

12.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两册组成。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3）开标一览表

（4）分项报价表

（5）服务说明一览表

（6）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8）服务方案及工作计划

（9）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13）投标保证金

13.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3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4资格审查时仅查阅资格证明文件册，资格证明相关文件由于投标人疏忽未装入资格证明文件册的视同未提交。

**14.投标报价**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报价。

14.2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4.3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此修改应符合本章第22.1款的相关规定。

14.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15.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6.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产品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人在服务实施方案说明中应当说明服务内容、人员配备、服务期限、服务承诺等。

16.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服务主要内容和服务期限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未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提供样品的规格、型号不一致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18.1**【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8.2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名义缴纳，其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他人名义缴纳。

18.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确定为中标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建议投标单位自备壹份投标文件，以便评标时澄清问题）, 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电子档一份(采用U盘载入，并标注投标人名称，电子文件密封包装后装入第一册商务技术文件密封袋中，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档的其投标无效)，副本份数见**招标文件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若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中存在不符的内容，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19.2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处盖投标人单位章，在签字处由投标人代表亲笔签字。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的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9.3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亲笔签字确认。

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投标文件**分标段**按第一册商务技术文件及其电子版文件、第二册资格证明文件及其电子版文件分别密封包装，注明“**第一册商务技术文件**”“**第二册资格证明文件**”，封口处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

20.2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标注：

**（1）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代理编号，采购项目标段招标的，还应注明所投标的标段编号；**

（2）注明“在开标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注明投标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投标地点。

21.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1.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以及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本章第20.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4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技术文件二、《开标一览表》和三、《分项价格表》”一并另备一份单独密封，在小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袋中与项目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与投标文件中的表格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本章第19、20、21款规定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2.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分包**

23.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3.2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3.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4. 串通投标行为**

2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5. 开标**

25.1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本章第23.1项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25.2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通过“投标保证金管理系统”在开标室公示“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公示表”（见本章附件1），由开标会议进行确认。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足额到账的，视为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5.3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4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5.7投标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监督人（如果在现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6. 资格审查**

26.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6.2资格审查的程序

（1）开标结束后，请投标人离开开标室；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室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请对资格审查存在疑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进入开标室，进行澄清说明有关疑问；

（4）请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进入开标室，告之其资格审查情况以及相关权益；

（5）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人员填写《资格审查情况表》并签字确认，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以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时保管，待项目评审结束后一并封存。

26.3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内容：本章第3.3款第（4）项规定；

（2）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及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6.4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不符合本章第3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应缴未缴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6.5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6.6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送交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27. 评标委员会**

27.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7.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六、中标信息公布

**29.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9.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和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和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１个工作日。

29.4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0.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30.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选择以书面的形式或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答疑专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选择在“答疑专区”质疑的不能作为今后有效投诉的依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质疑七个工作日内或及时在“答疑专区”作出答复。

30.3本章第30.2款所称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4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0.5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30.6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0.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0.8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七、合同签订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中标合同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4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2. 履约担保**

32.1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

32.2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2.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3.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其他规定

**34.政府采购政策**

34.1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34.2优先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长沙市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两型产品，实行优先采购，评审时按相应评标方法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4.3价格评审优惠：支持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4优先采购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5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34.6符合本章第34.1款、第34.2款、第34.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截图）或证书（复印件）。

（2）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截图）或证书（复印件）。

（3）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长沙市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所在页（截图）。

（4）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格式）。制造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规定的，须与投标人同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

（5）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4.7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投标须知前附表】**附页2-2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35.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5.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5.2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评标方法及标准见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第1.2款 | 评标因素和标准 | 见附页1 |
| 第4.2款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按本章正文规定修正。 |
| 第5.2款 | 价格评审优惠 |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给予6％的价格扣除； |
| 第5.8款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时，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规定 |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 第5.9款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 ■核心产品为：无。  □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提供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包各自投标总价 %的，为核心产品。 |

**附页1**

**评审因素和标准**

（本项目分标段进行评标，按一标段至三标段的顺序进行评审，一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进入二标段评审，以此类推）

| **序**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20） | | 20 | 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备注：  1、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技术（49） | 项目实施方案 | 10 | 1、综合评价投标人所提供的水质监测实施方案，从与第四章“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中具体要求响应程度、基础数据调研、水样采集制样、人员配备、仪器设备投入、质控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监测报告样稿质量等方面综合评价，监测方析方法应按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采测分离相关要求进行，所用方法须通过计量认证。优计5分，良计3分，一般计1分。  2、综合评价投标人所提供的水环境调查分析实施方案及调查、分析报告样本，从数据分析所采用技术方法、专家会商研判会议组织、报告质量保障等方面综合评价，与第四章“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中具体要求响应程度优计5分，良计3分，一般计1分。 |
| 质量控制与保证措施 | 6 | 从投标人质量体系和工作制度的完整性、质量控制措施的科学合理性、可行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质量体系和工作制度完整、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计6分；质量体系和工作制度完整、质量控制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计4分；质量体系和工作制度欠完整、质量控制措施欠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计2分；无质量体系、工作制度或质量控制措施的，不计分。 |
| 设备配置情况 | 6 | 评委会依据相关检测标准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检测设备配置情况、设备性能等进行综合评价：设备配置合理、性能优异、完全满足本项目检测分析指标要求的计6分；设备配置合理、性能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检测分析指标要求的计4分；设备配置欠合理、性能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检测分析指标要求的计2分；设备配置不合理、设备性能差，不能满足本项目分析指标要求的，不计分。  （提供检测设备清单、设备型号、图片、购置发票复印件，仪器设备需提供有效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 人员技术  力量 | 17 | 投标人须对此项目成立项目组： （本项满分为17分，可累计计分，计满为止，未按要求提供证明的不计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个计3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个计2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初级职称（或环保类助理工程师）的，每个计1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教育培训（含公司内部培训）经历后取得上岗证的，每个计0.5分，本项最多计5分；  5、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环境监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的，每个计1分。  （以上人员证书工作单位须为投标单位，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和提供供2019年2月-2019年4月期间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或上岗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职称证书或上岗证原件备查，否则不计分。） |
|  | 企业能力 | 4 | 根据每个合格投标人计量认证（CMA）的检测能力进行评分：**投标人的计量认证（CMA）检测能力必须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109项指标分析能力内方可计分（具体项详见表1）**  1、投标人计量认证证书附表的检测能力项目≥109项的，计4分；  2、45项≤计量认证证书附表的检测能力项目＜109项检测方法  的，计3分；  3、25项≤计量认证证书附表的检测能力项目＜45项检测方法  的，计2分；  4、计量认证证书附表的检测能力项目有24项检测方法的，计1分，其他情况不计分。  （提供计量认证证书附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应的证书或文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
| 6 | 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  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2分，本项最多计6分，无不得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3 | 商务(31) | 经营业绩 | 18 | 投标人近三年内（2016年4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环境监测相关的地表水水质监测项目业绩，合同金额≥60万元的，每个计2分；合同金额≥20万元的，每个合同计1分，计满18分为止。  （以上业绩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且需提供原件备查，否则不计分。没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或无法判断业绩内容的视同没有业绩不计分，合同不得重复计分。） |
| 企业  信用 | 2 | 投标人获得行政单位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得2分。  （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计分）。 |
| 2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且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计2分，A级的计1分，其它不计分。  （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证书复印件，且需提供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计分） |
| 服务  质量 | 7 | 为保障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品质、快速、便捷、持续的技术支持服务；有完整的服务计划，人员分工明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得当：  1、投标人承诺如果为中标人，能在6月10日前项目所在地浏阳市设服务机构的，计7分；  2、投标人承诺如果为中标人，能在6月10日前长沙地区设服务机构的，计5分，其他不计分；  （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且法定代表人签字，未提供不计分）。 |
|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程度及文件编制 | 2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装订成册，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计算准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指标的计2分；商务条款每偏离1项扣0.5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 100 |  |
| **注：1、三个标段均适用本评标方法及标准。**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涉及的原件备查资料，请各投标人将原件用档案袋密封（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列明原件名称及数量）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否则，不计分。 | | | | |

**表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109项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内容 | 序号 | 指标内容 | 序号 | 指标内容 |
| 1 | 水温 | 38 | 1,2-二氯乙烯 | 75 | 四乙基铅 |
| 2 | pH | 39 | 三氯乙烯 | 76 | 吡啶 |
| 3 | 溶解氧 | 40 | 四氯乙烯 | 77 | 松节油 |
| 4 | 高锰酸盐指数 | 41 | 氯丁二烯 | 78 | 苦味酸 |
| 5 | 化学需氧量 | 42 | 六氯丁二烯 | 79 | 丁基黄原酸 |
| 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43 | 苯乙烯 | 80 | 活性氯 |
| 7 | 氨氮 | 44 | 甲醛 | 81 | 滴滴涕 |
| 8 | 总磷 | 45 | 乙醛 | 82 | 林丹（六六六） |
| 9 | 总氮 | 46 | 丙烯醛 | 83 | 环氧七氯 |
| 10 | 铜 | 47 | 三氯乙醛 | 84 | 对硫磷 |
| 11 | 锌 | 48 | 苯 | 85 | 甲基对硫磷 |
| 12 | 氟化物 | 49 | 甲苯 | 86 | 马拉硫磷 |
| 13 | 硒 | 50 | 乙苯 | 87 | 乐果 |
| 14 | 砷 | 51 | 二甲苯 | 88 | 敌敌畏 |
| 15 | 汞 | 52 | 异丙苯 | 89 | 敌百虫 |
| 16 | 镉 | 53 | 氯苯 | 90 | 内吸磷 |
| 17 | 六价铬 | 54 | 1,2-二氯苯 | 91 | 百菌清 |
| 18 | 铅 | 55 | 1,4-二氯苯 | 92 | 甲萘威 |
| 19 | 氰化物 | 56 | 三氯苯 | 93 | 溴氰菊酯 |
| 20 | 挥发酚 | 57 | 四氯苯③ | 94 | 阿特拉津 |
| 21 | 石油类 | 58 | 六氯苯(mg/L) | 95 | 苯并（a）芘 |
| 22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59 | 硝基苯 | 96 | 甲基汞 |
| 23 | 硫化物 | 60 | 二硝基苯④ | 97 | 多氯联苯 |
| 24 | 粪大肠菌群 | 61 | 2,4-二硝基甲苯 | 98 | 微囊藻毒素-LR |
| 25 | 硫酸盐 | 62 | 2,4,6-三硝基甲苯 | 99 | 黄磷 |
| 26 | 氯化物 | 63 | 硝基氯苯⑤ | 100 | 钼 |
| 27 | 硝酸盐 | 64 | 2,4-二硝基氯苯 | 101 | 钴 |
| 28 | 铁 | 65 | 2,4-二氯苯酚 | 102 | 铍 |
| 29 | 锰 | 66 | 2,4,6-三氯苯酚 | 103 | 硼 |
| 30 | 三氯甲烷 | 67 | 五氯酚 | 104 | 锑 |
| 31 | 四氯化碳 | 68 | 苯胺 | 105 | 镍 |
| 32 | 三溴甲烷 | 69 | 联苯胺 | 106 | 钡 |
| 33 | 二氯甲烷 | 70 | 丙烯酰胺 | 107 | 钒 |
| 34 | 1,2-二氯乙烷 | 71 | 丙烯腈 | 108 | 钛 |
| 35 | 环氧氯丙烷 | 72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 109 | 铊 |
| 36 | 氯乙烯 | 73 |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已基）酯 |  |  |
| 37 | 1,1-二氯乙烯 | 74 | 水合肼 |  |  |

## 正 文

**1.评标方法**

1.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产品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3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3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评标程序**

2.1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等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4. 澄清有关问题**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5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投标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1）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5.2款进行算术修正及修正次序规则修正。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3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5.4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

（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第1.2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2）技术、价格得分调整：对涉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下列三类产品中的一类)的进行技术、价格得分调整。

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调整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相关规定。

5.5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6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7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6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7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9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9.2款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报价合理性审查**

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编写评标报告**

8.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9.评标报告复核**

9.1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1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2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停止评标**

10.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浏阳市重要河流水库断面监测政府采购

**二、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落实市域河流水环境治理责任，加强主要控制断面水质监管，为市级河长调度提供基础信息和基本依据，招标人需对重要河流水库断面进行监测。

**1.监测范围**

监测对象为乡镇（街道）、园区的行政交界断面（重点控制断面）、主要支流入河口特征断面、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和水功能区共计设置监测点位135个。（详见附件浏阳市水质监测断面布设表）

**2. 监测指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附表1中的24项指标。

★**投标人的计量认证（CMA）附表的检测能力项目必须包含《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附表1中的24项指标。**

**3. 监测频率**

定期监测，每月一次。

**三、采样人员要求**

★1、采样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持有健康证明。

2、每台水样采集车配备的人员不少于两名。

3、人员必须掌握便携式检测设备的使用（包括溶解氧仪、pH计、浊度仪、二氧化氯仪、藻类检测仪等）及辅助工具（GPS导航仪）。

★4、采样人员中至少六人经水质检验或采样抽样相关培训，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

5、中标人应为工作人员到有关部门申办有关用工手续、购买员工劳动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手续。

**四、采用设备要求**

1、配备专用采样船只或无人机采样。

**五、其他要求**

1、每季度对所检测河库水环境状况进行分析，提交水环境调查分析报告；每月对所监测河库的水质不达标指标进行分析，提交水环境调查分析报告。

2、本项目135个监测点位分为三个标段（具体标段分配见附件浏阳市水质监测断面布设表）；

3、中标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水样采集工作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中标人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招标人无关。

4、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因各种原因在水样采集过程中，造成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中标人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招标人无关；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时，需配备执法仪或其它摄像设备，对采样全过程进行记录，所有视频录像记录需以U盘或光盘方式每月连同检测报告一并移交采购人。

6、所有整理后的纸质资料移交采购人，电子扫描件达到采购人要求。

7、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服务，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测试通过验收、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但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有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在支付任何费用。

8、**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做出承诺及说明。**

**附件**

浏阳市水质检测招标项目分段表（一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库）名称 | 乡镇名称 | 监测断面 | 备注 |
| 1 | 椒花河 | 大围山 | 大围山镇椒花河出境断面 |  |
| 2 | 达浒 | 达浒镇椒花河入浏阳河河口 |  |
| 3 | 白沙河 | 大围山 | 大围山镇白沙河入浏阳河河口 |  |
| 4 | 中岳河 | 大围山 | 大围山镇中岳河入浏阳河河口 |  |
| 5 | 桐子港 | 永和 | 永和镇桐子港入浏阳河河口 |  |
| 6 | 长滩河 | 永和 | 永和镇长滩河入小溪河河口 |  |
| 7 | 豆田河 | 中和 | 中和镇豆田河出境断面 |  |
| 8 | 永和 | 永和镇入小溪河河口 |  |
| 9 | 大陂港 | 永和 | 永和镇大陂港出境断面 |  |
| 10 | 高坪 | 高坪镇大陂港入小溪河河口 |  |
| 11 | 青草港 | 枨冲 | 青草港入浏阳河河口 |  |
| 12 | 廖花洲 | 葛家 | 廖花洲葛家镇出境断面 |  |
| 13 | 枨冲 | 枨冲镇廖花洲入浏阳河河口 |  |
| 14 | 枨冲河 | 枨冲 | 枨冲镇枨冲河入浏阳河河口 |  |
| 15 | 浒山塅 | 枨冲 | 枨冲镇浒山塅出境断面 |  |
| 16 | 普迹 | 普迹镇浒山塅河入金江河河口 |  |
| 17 | 罗家坑 | 社港 | 社港镇罗家坑出境断面 |  |
| 18 | 龙伏 | 龙伏镇罗家坑入芦溪河河口 |  |
| 19 | 石江 | 社港 | 社港镇石江出境断面 |  |
| 20 | 龙伏 | 龙伏镇石江入捞刀河河口 |  |
| 21 | 黄新河 | 社港 | 社港镇黄新河入捞刀河河口 |  |
| 22 | 中市街河 | 龙伏 | 龙伏镇中市街河入捞刀河河口 |  |
| 23 | 菊田河 | 洞阳 | 洞阳镇菊田河出境断面 |  |
| 24 | 北盛 | 北盛镇菊田河入黄泥江河口 |  |
| 25 | 砰山河 | 洞阳 | 洞阳镇砰山河出境断面 |  |
| 26 | 北盛 | 北盛镇砰山河入黄泥江河口 |  |
| 27 | 黄泥江河 | 蕉溪 | 蕉溪镇黄泥江出境断面 |  |
| 28 | 北盛 | 北盛镇黄泥江入捞刀河河口 |  |
| 29 | 高升桥河 | 蕉溪 | 蕉溪镇高升桥河入黄泥江河河口 |  |
| 30 | 石牛滩 | 中和 | 中和镇石牛滩出境断面 |  |
| 31 | 文家市 | 文家市石牛滩入南川河河口 |  |
| 32 | 小江河 | 中和 | 中和镇小江河入南川河河口 |  |
| 33 | 施家坝河 | 中和 | 中和镇施家坝河出境断面 |  |
| 34 | 文家市 | 文家市镇施家坝河入南川河河口 |  |
| 35 | 苏家坊河 | 文家市 | 文家市镇苏家坊河入南川河河口 |  |
| 36 | 中塅水库 | 大围山 | 大围山水厂取水口 |  |
| 37 | 香蒲冲水库 | 北盛 | 芭蕉单村供水工程 |  |
| 38 | 小溪河 | 永和 | 七宝山升平水厂取水口 |  |
| 39 | 小溪河 | 高坪 | 高坪水厂取水口 |  |
| 40 | 捞刀河 | 北盛 | 北盛水厂取水口 |  |
| 41 | 洞庭房水库 | 龙伏 | 龙伏水厂取水口 |  |
| 42 | 万丰山水库 | 蕉溪 | 蕉溪镇高升村 |  |
| 43 | 石洞岭水库 | 蕉溪 | 常丰水厂取水口 |  |
| 44 | 云山水库 | 中和 | 中和水厂取水口 |  |
| 45 | 清江水库 | 文家市 | 清江水厂取水口 |  |
| **说明：水质目标详见《浏阳市蓝天碧水保卫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明确全市重要河流2019年水质目标的通知》（浏蓝天碧水办发2019〕10号）。** | | | | |

浏阳市水质检测招标项目分段表（二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库）名称 | 乡镇（街道） | 监测断面 | 备注 |
| 1 | 包家塅河 | 张坊 | 张坊镇包家塅出境断面 |  |
| 2 | 大围山 | 大围山镇包家塅河出境断面 |  |
| 3 | 达浒 | 达浒镇入椒花河河口 |  |
| 4 | 金坑河 | 达浒 | 达浒镇金坑河出境断面 |  |
| 5 | 官渡 | 官渡镇金坑河入浏阳河河口 |  |
| 6 | 大塘里河 | 达浒 | 达浒镇大塘里河入浏阳河河口 |  |
| 7 | 梅田河 | 古港 | 古港镇梅田入浏阳河河口 |  |
| 8 | 石门冲河 | 古港 | 古港镇石门冲河入浏阳河河口 |  |
| 9 | 石湾 | 高坪 | 高坪镇石湾入小溪河河口 |  |
| 10 | 下石浒河 | 高坪 | 高坪镇下石浒河入浏阳河河口 |  |
| 11 | 小港河 | 高坪 | 高坪镇小港河入浏阳河河口 |  |
| 12 | 渭川河 | 关口 | 关口街道渭川河入浏阳河河口 |  |
| 13 | 溪江河 | 关口 | 关口街道溪江河入浏阳河河口 |  |
| 14 | 福田河 | 关口 | 关口街道福田河入浏阳河河口 |  |
| 15 | 济川河 | 关口 | 关口街道济川河出境断面 |  |
| 16 | 集里 | 集里街道济川河出境断面 |  |
| 17 | 淮川 | 济川河入浏阳河河口 |  |
| 18 | 田心塅 | 荷花 | 荷花街道田心塅入浏阳河河口 |  |
| 19 | 聂桥河 | 荷花 | 荷花街道聂桥河入净溪河河口 |  |
| 20 | 净溪河 | 荷花 | 荷花街道净溪河入浏阳河河口 |  |
| 21 | 涧江河 | 普迹 | 普迹镇涧江河出境断面 |  |
| 22 | 官桥 | 官桥镇涧江河河道治理项目施工上游 |  |
| 23 | 官桥镇涧江河出境断面 |  |
| 24 | 镇头 | 镇头镇涧江入浏阳河河口 |  |
| 25 | 后塘湾河 | 镇头 | 镇头镇后塘湾河入涧江河河口 |  |
| 26 | 王家坝 | 普迹 | 普迹镇王家坝出境断面 |  |
| 27 | 官桥 | 官桥镇王家坝入涧江河河口 |  |
| 28 | 嘴湾河 | 官桥 | 官桥镇嘴湾河出境断面 |  |
| 29 | 跃龙河 | 葛家 | 葛家镇跃龙河出境断面 |  |
| 30 | 镇头 | 镇头镇跃龙河入浏阳河河口 |  |
| 31 | 唐家塅 | 镇头 | 镇头镇唐家塅河出境断面 |  |
| 32 | 柏加 | 柏加镇唐家塅入浏阳河河口 |  |
| 33 | 仙人河 | 柏加 | 柏加镇仙人河入浏阳河河口 |  |
| 34 | 团头河 | 柏加 | 柏加镇团头河入浏阳河河口 |  |
| 35 | 大桥市河 | 永安 | 永安镇大桥市河入捞刀河河口 |  |
| 36 | 九溪河 | 洞阳 | 九溪河洞阳镇出境断面 |  |
| 37 | 永安 | 永安镇九溪入捞刀河河口 |  |
| 38 | 李家港河 | 永安 | 永安镇李家港河入捞刀河河口 |  |
| 39 | 大圣河 | 澄潭江 | 澄潭江大圣河入南川河河口 |  |
| 40 | 澄潭江河 | 澄潭江 | 澄潭江镇澄潭江河入南川河河口 |  |
| 41 | 余家河 | 澄潭江 | 澄潭江镇余家河入大圣河河口 |  |
| 42 | 梅田湖水库 | 古港 | 古港水厂取水口 |  |
| 43 | 牛头岭水库 | 高坪 | 船舱村单村供水工程取水口 |  |
| 44 | 板贝水库 | 达浒 | 达浒水厂取水口 |  |
| 45 | 杨溪皂水库 | 关口 | 杨溪湖单村水厂取水口 |  |
| **说明：水质目标详见《浏阳市蓝天碧水保卫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明确全市重要河流2019年水质目标的通知》（浏蓝天碧水办发2019〕10号）。** | | | | |

浏阳市水质检测招标项目分段表（三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库）名称 | 乡镇（街道） | 监测断面 | 备注 |
| 1 | 东冲河 | 沿溪 | 沿溪镇东冲河出境断面 |  |
| 2 | 官渡 | 官渡镇东冲河入大溪河河口 |  |
| 3 | 金鸡河 | 张坊 | 张坊镇金鸡河出境断面 |  |
| 4 | 官渡 | 官渡镇金鸡河入浏阳河河口 |  |
| 5 | 大光溪 | 沿溪 | 沿溪镇大光溪入浏阳河河口 |  |
| 6 | 沔江河 | 古港 | 古港镇沔江河出境断面 |  |
| 7 | 沿溪 | 沿溪镇沔江入浏阳河河口 |  |
| 8 | 人溪河 | 张坊 | 张坊镇人溪河入小溪河河口 |  |
| 9 | 桐溪 | 张坊 | 张坊镇桐溪入浏阳河河口 |  |
| 10 | 凤港河 | 小河 | 小河乡凤港河入浏阳河河口 |  |
| 11 | 柳丝塅河 | 小河 | 小河乡柳丝塅河入浏阳河河口 |  |
| 12 | 何家湾河 | 小河 | 小河乡何家湾河入浏阳河河口 |  |
| 13 | 淮川河 | 集里 | 集里街道淮川河出境断面 |  |
| 14 | 淮川 | 淮川街道淮川河入浏阳河河口 |  |
| 15 | 密湖河 | 集里 | 集里街道密湖河入浏阳河河口 |  |
| 16 | 韩家港 | 集里 | 集里街道韩家港入浏阳河河口 |  |
| 17 | 易家湾 | 葛家 | 葛家镇易家湾出境断面 |  |
| 18 | 普迹 | 普迹镇易家湾入浏阳河河口 |  |
| 19 | 金江河 | 普迹 | 普迹镇金江河入浏阳河河口 |  |
| 20 | 普迹河 | 普迹 | 普迹镇普迹河入浏阳河河口 |  |
| 21 | 龙潭 | 葛家 | 葛家镇龙潭入浏阳河河口 |  |
| 22 | 香卜冲河 | 淳口 | 淳口镇香卜冲河出境断面 |  |
| 23 | 北盛 | 北盛镇香卜冲河入黄泥江河口 |  |
| 24 | 永乐桥河 | 淳口 | 永乐桥河淳口出境断面 |  |
| 25 | 沙市 | 永乐桥河沙市出境断面 |  |
| 26 | 北盛 | 北盛镇永乐桥河出境断面 |  |
| 27 | 狮岩河 | 淳口 | 淳口镇狮岩河入捞刀河河口 |  |
| 28 | 东门江河 | 沙市 | 沙市镇东门江河入捞刀河河口 |  |
| 29 | 龙王河 | 沙市 | 沙市镇龙王河入捞刀河河口 |  |
| 30 | 南阳村河 | 大瑶 | 大瑶镇南阳村出境断面 |  |
| 31 | 金刚 | 金刚南阳村入南川河河口 |  |
| 32 | 灌江河 | 大瑶 | 大瑶镇灌江河出境断面 |  |
| 33 | 金刚 | 金刚镇灌江河入南川河河口 |  |
| 34 | 三元河 | 大瑶 | 大瑶镇三元河入南川河河口 |  |
| 35 | 大树下河 | 金刚 | 金刚镇大树下河入南川河河口 |  |
| 36 | 浏阳河 | 葛家 | 枨冲葛家联合水厂取水口 |  |
| 37 | 捞刀河 | 沙市 | 石柱峰水厂取水口 |  |
| 38 | 横山头水库 | 沙市 | 横山头水厂取水口 |  |
| 39 | 马尾皂水库 | 淳口 | 马尾皂水厂取水口 |  |
| 40 | 团结水库 | 大瑶 | 宇泰水厂取水口 |  |
| 41 | 小溪河 | 张坊 | 张坊水厂取水口 |  |
| 42 | 蛟龙皂水库 | 小河 | 小河乡水厂取水口 |  |
| 43 | 浏阳河 | 集里 | 太平桥厂取水口 |  |
| 44 | 浏阳河 | 普迹 | 普迹水厂取水口 |  |
| 45 | 南康水库 | 淳口 | 南康水厂取水口 |  |
| **说明：水质目标详见《浏阳市蓝天碧水保卫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明确全市重要河流2019年水质目标的通知》（浏蓝天碧水办发2019〕10号）。** |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中标人（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管理信息**

（1）采购组织形式：

（2）采购方式：

（3）项目名称：

**2.合同标的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合同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 | | | |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4.付款：** 。

**5.履约验收方式：**

**6.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依法依规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5）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合同份数及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监管部门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本合同内容未超过政府采购申报审批表规定。**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盖章）：  备案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备案时间： |
| 备案时间：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页、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内支付。

13.4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和要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三章  第1.1款 | 甲方名称、地址 | 名称：浏阳市河长制工作办公室  地址：浏阳市行政中心附三栋三楼 |
| 第三章  第1.2（6）项 | 项目现场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第三章  第5.1款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监测频率：按合同约定  监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监测方式：按合同约定 |
| 第三章  第9.2（1） 项 | 质量保证期 | 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执行。 |
| 第三章  第9.2（3） 项 | 响应时间 | 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
| 第三章  第13.5款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合同签订半年后付货款的40%，余款最后一次检测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
| 第三章  第14.2（6） 项 | 伴随服务 | 详见合同约定 |
| 第三章  第20.2款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 诉讼  □ 仲裁 |
| 第三章  第23.1款 | 合同未尽事项 | 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3）开标一览表

（4）分项价格表

（5）服务说明一览表

（6）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8）服务方案及工作计划

（9）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13）、投标保证金

政府采购

**服务投标文件**

##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_**

**标段号：\_\_\_\_\_\_\_\_\_\_\_\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标段号）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3）开标一览表

（4）分项报价表

（5）服务说明一览表

（6）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8）服务方案及工作计划

（9）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13）、投标保证金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交易形象，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本单位填报或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和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

（二）严格依照国家、湖南省和长沙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系本单位自愿行为。保证无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出卖（借）、转让资质证书或接受他人挂靠投标、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恶意报价、恶意投诉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守合同、重信用，加强单位诚信建设。保证无恶意提高造价、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良好秩序，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执行诚信不良行为记录联合惩戒措施，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人郑重作出上述承诺。本人和单位员工均已熟悉诚信承诺内容并认真践行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三、开标一览表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号** | **投标总报价** | **备注** |
| 1 |  |  |  |

**备注：**（1）应按照第二章第14条的要求报价。

（2）投标人的价格折扣应当直接在投标总价中给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需另备一份单独密封，与项目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与投标文件中的表格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本表进行拓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点断面位置 | 单价 | | 总价 |
| 标段号： | | | | |
|  |  | 抽样 |  |  |
| 检测 |  |  |
|  |  | 抽样 |  |  |
| 检测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1.此表为报价总表的明细表（具体数据见第四章的附件），格式可自行扩展。

2.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需另备一份单独密封，与项目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与投标文件中的表格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 五、服务说明一览表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人员配备 | 服务期限 | 服务承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执业资格证 |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 | | | | |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配置一览表等按招标文件需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商务和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34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按本章第四节“分项报价表”要求填写相关数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页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页7-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页7-4

提供中小企业货物清单表

采购代理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 6 | 7 | 8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额（元） |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货物制造商类型  （填写小型、微型） | 商标名称 |
| **小型、微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中小企业应享受的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2、栏目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页7-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34.2款或者第34.3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长沙市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所在页或证书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本章《附6-6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清单》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页7-6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额（元）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政策功能编码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两型产品**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政策功能加分或价格扣除。

2、栏目7“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填写一种）。

3、栏目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服务方案及工作计划

根据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规定及评分的相关要求，制定出科学合理的服务方案、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提供详细完整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该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人员岗位安排计划、服务标准、团队管理计划、应急处理防范、安全管理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 九、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请提供评分所需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

**货物投标文件**

##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标段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

年 月 日**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本文件一式二份，一份放在投标文件中，另一份由法定代表人在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人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

**十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作为签字代表的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人 （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人须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为无效的授权委托书）。**

**2、请另准备本授权委托书原件（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为无效的授权委托书）一份，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人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

**十二、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15.1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含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1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12-3 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12-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

附件12-5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附件1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12-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12-8 提供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如有）

2、上述证明资料应按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12-1**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全称为 ，注册地点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受到法律法规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

**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提供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复印件

**附件12-3**

**财务状况报告**

注：提供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12-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

缴纳税收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实行“三证合一”或者“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可不再提）；

②提交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

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

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注：以上所提到的“近三个月”指“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期间的任意连续三个月”。**

**附件12-5**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

①《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的需要提供；实行“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可不再提供）；

②提交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

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

④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注：以上所提到的“近三个月”指“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期间的任意连续三个月”。**

**附件1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见第二章第26.3项规定。

**附件12-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附件12-8**

**提供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如有）**

注：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 十三、投标保证金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